

蘇黎世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75.07.21 台財融第 7503701 號函修訂 (公會版)

承保範圍

本保險以下列危險事故及其所致之損失為承保範圍：

- 甲、員工之不忠實行為：被保險人之員工意圖獲取不當利得，單獨或與他人串謀，以不忠實或詐欺行為所致於被保險人財產之損失。
- 乙、營業處所之財產：
 - 一、置存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內之財產，因竊盜、搶劫、誤放、或其他原因之失蹤或毀損所致之損失。
 - 二、顧客或其代表所持有之財產，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內因前項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但損失係由該顧客或其代表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丙、運送中之財產：被保險人之財產於其員工或專責運送機構運送中所遭受之毀損滅失。但專責運送機構就本保險標的財產已另行投保，或另有其他有效保險存在，或被保險人得按運送契約求償者，本公司僅於承保金額範圍內就超過部分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 丁、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支票、本票、匯票、存款證明、信用狀、取款憑條、公庫支付令之偽造或變造及就經偽造或變造之票證付款所致之損失。前項所謂偽造或變造，包括按上述票證原載之字體或簽章加以變更、改造、仿刻或盜蓋。
- 戊、偽造通貨：被保險人善意收受經偽造或變造之中華民國政府發行流通之本位幣或輔幣而生之損失。
- 己、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及其內部之裝璜、設備、傢俱、文具、供應品、保險箱及保險庫(電腦及其有關設備除外)因竊盜、搶劫、惡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但以此項營業處所或設備為被保險人所有或其對此項毀損滅失須負責者為限。
- 庚、證券或契據之失誤：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過程中，善意就本保險單所規定之證券或契據為行為，而該項證券或契據曾經偽造、變造或遺失、盜竊所致之損失。

定義：

本保險單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營業處所」指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之場所，包括因營業而使用或暫時使用之房舍及巡迴服務車等。
- 二、「員工」：指與被保險人有僱傭關係人員，包括職員與工友。
- 三、「財產」：指現金(即硬幣與紙幣)、金銀條塊，各種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包括未雕琢之寶石)股票、債券、利息單及其他有價證券、提單、倉單、支票、匯票、本票、存單、信用狀、公庫支付令、印花稅票、保險單、權利契據、權利證書、代表金錢或其他動產、不動產利益之流通與非流通證券或契據及貴重文件，不包括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使用或由被保險人保管之帳冊及記錄。
- 四、「存單」：指銀行簽發之存款承認書，載有對存款人或其指定人支付存款之允諾者。
- 五、「取款憑條」：指存款人自其設於被保險人處之儲蓄帳戶中收到款項之確認書據。
- 六、「證券」或「契據」：指下列各類證券或契約而言：
 - (一)、股票、無記名股票、股本證明書、認股證書或權利證書、債券或利息債券。
 - (二)、合夥事業發行類似公司債之有擔保之債券。
 - (三)、信託證、不動產權狀、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書據。
 - (四)、存單與信用狀。
- 七、「溯及日」：指本公司同意承保自該日以後所發生之損失，損失在該日以前所發生而在該日以後所發現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八、「共同監管」：指財物之處理應至少有另一人在場監視，而該人對有關各項財物或記錄同負保管之責者，各種保險箱櫃與金庫須非一人能單獨開啟。
- 九、「雙重管制」：指一人處理之事務須由第二人審核，二人共同負責。
- 十、「運送中」：指負責運送之員工、專責運送機構或自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處受領財物起至目的地交付時止之全部過程。

不保項目

- 一、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乙項者(1)保險標的財產在郵寄中或於專責運送機構保管或運送中所遭受之毀損滅失。
- 二、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丁項者(1)票據或證券記載不實所致之損失。
- 三、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己項者(1)火災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庚項者(1)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甲項(員工不忠實行為)或丁項(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所承保之損失。
- 五、下列損失除由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甲項所承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員工一次或多次不忠實或詐欺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誤將款項記入存款帳戶之貸方，並將款項自該帳戶中撥付或容許提取所致之損失。
 - (三)、偽造或變造旅行支票、旅行信用狀、應收帳款單據，提單、倉單、信託收據所致之損失。
 - (四)、遙控操縱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之電腦所致之損失。
 - (五)、客戶存放於保管箱內之財物之毀損滅失。
- 六、下列損失除由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甲、丁或庚項承保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放款或類似之融資，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 (二)、被保險人受讓或取得之債券、本票或分期付款之價金，全部或一部不能獲得付款。上二項損失按實際支出之金額、墊付款或被提領之金額減去自此等交易行為所受領之給付額利息、佣金等後之餘額決定之。
- 七、下列損失除由本保險單第一章承保範圍甲、丁、戊或庚項承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票證偽造或變造所致之損失。
- 八、本保險單有效時間內未發現之損失及本保險單所載「溯及日」前發生之損失。
- 九、被保險人之董(理、監)事，不論其是否同時兼任員工，其犯罪行為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十、被保險人將未收到之存款記入存款人之帳戶，進而自該帳戶撥付或容許提領所致之損失，至於此項付款或提領是否出於被保險人員工之善意、偽造、詐欺或其他不誠實手段，要非所問。
- 十一、被保險人之出納員因錯誤導致正常現金短少而生之損失。出納員現金之短少未超過該項短少發生之營業處所之正常出納員現金短少時，仍應視為係由錯誤所導致。
- 十二、被保險人因遭受下列恐嚇或脅迫，在其營業處所外交付保險標的物所生之損失：
 - (一)、傷害被保險人之董(理、監)事或員工或其他任何人之身體。
 - (二)、破壞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或被保險人或其他任何人之財物包括保險標的物在內。但保險標的物在被保險人之員工負責運送前，被保險人並不知悉有此恐嚇或威脅存在時，不在此限。
- 十三、由被保險人保管出售而尚未售出之旅行支票之損失，但若該支票事後發票人付款而被保險人對損失依法應負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四、信用卡或記帳卡所致之損失。
- 十五、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責賠償之各種損害，但就本保險單所承保之直接損失所為之賠償，不在此限。
- 十六、附帶損失(包括利息及股息之損失，但不以二者為限)。
- 十七、正常損耗，逐漸變質、蟲蛀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八、颱風、颶風、旋風、火山爆發、地震、地下火或其他自然界之變動所致之毀損滅失，以及因上述危險事故同時引起之火災或搶劫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九、戰爭、敵侵、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暴動、民眾騷擾、武裝奪權、戒嚴、暴亂或任何合法當局之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十、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污染所致之毀損滅失或因而導致之法律責任。

蘇黎世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94.02.19.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230 號函核准 (公會版)

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下列情形不論原因為何，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確實遵照業務管理手冊、作業程序或控制要點等相關規定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者。
- 二、由一位員工自始至終控制全部作業程序。但被保險人所屬櫃員單獨處理每一次存、提款金額在新台幣_____萬元以內之交易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對於開啟或進出保險箱、櫃或金庫之鑰匙、密碼、代號及押密，未確立並落實「共同監管」制度者。
- 四、被保險人之員工為客戶保管存摺或印鑑者。
- 五、被保險人之員工辦理存、提款業務未查驗存、提款人之存摺或紀錄者。
- 六、適用於現金運送者：
 - (一)、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現金所發生之損失。
 - (二)、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包含安全警戒人員一名)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現金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者。
 - (五)、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 (六)、以專用運鈔車運送現金途中，安全警戒人員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
 - (七)、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者。

蘇黎世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員工未授權交易附加條款

97.11.5 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34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員工未授權交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甲項、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所承保之範圍亦包含下述：

對於任何有價證券、商品、期貨、股份認購權、貨幣、外匯的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及放款、本質上為放款之交易或其他展延還款期限有關之情事，本保險契約僅就因被保險人之員工為意圖獲取不當利得以不忠實或詐欺行為，單獨或與他人串謀造成被保險人的財產損失負賠償責任，但前述損失不包括此員工之薪資、費用、佣金、升遷及其他類似津貼之部份。